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王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及
- (ii) 劉琳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王先生

王先生，39歲，於2020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河南省以外房地產代建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王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下稱「**建業地產**」），並於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建業地產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從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於建業地產集團歷任周口城市公司營銷管理部營銷策劃專員、副經理及經理，並主要負責該區域的市場推廣。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彼於建業地產集團歷任周口區域總公司營銷管理部的經理兼鹿邑項目助理總經理、周口區域總公司助理總經理以及周口分公司總經理，於該地區負責管理房地產項目及輕資產項目。自2019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河南省以外的輕資產業務。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九江學院平面設計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 (i) 6,9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9,100,000股本公司未歸屬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年，於初始任期或其後續續期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須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且王先生並無涉及任何該等規定所要求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王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僅有一名授權代表，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劉女士

劉女士，43歲，於2005年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鄭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業控股**」）資金財務中心總經理。彼於2017年4月加入建業控股。於2017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彼於建業控股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資金財務中心下屬財務管理部及資金管理部副部長，以及資金財務中心助理總經理。於2022年9月，彼擔任建業控股資金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050,000股本公司未歸屬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年，於初始任期或其後續續期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有權作為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須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且劉女士並無涉及任何該等規定所要求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於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男性及女性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劉琳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